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公告

(1) 2024上半年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2) 調整核心經營管理層持股計劃(第一期)

I. 2024上半年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本著謹慎性原則，本公司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存在減值跡象的應收款項、存貨、固定資產等進行了減值測試，預計各項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經過確認或計量，計提了資產減值準備。

A. 概述

經測試，本公司各項減值準備2024年首六個月合計計提人民幣389.70百萬元，其中(i)應收賬款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310.25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8.03百萬元，(iii)長期應收款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59.02百萬元，(iv)存貨跌價準備計提人民幣12.37百萬元，(v)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轉回人民幣0.07百萬元，及(vi)合同資產減值準備計提人民幣0.09百萬元。

別除外幣報表折算差異影響，2024年首六個月發生的資產減值準備影響當期損益(稅前)共計人民幣389.70百萬元。

B. 資產減值準備計提情況

應收款項

本公司2024年首六個月計提(i)應收賬款壞賬準備人民幣310.25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人民幣8.03百萬元，(iii)長期應收款壞賬準備人民幣59.02百萬元，及(iv)合同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0.09百萬元。計提原則如下：

本公司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結合客戶類型、歷史違約損失經驗及目前經濟狀況、考慮前瞻性信息、預期違約率、損失率以預計存續期為基礎計量其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相關應收款項的壞賬準備。

存貨

本公司2024年首六個月提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12.37百萬元，計提依據如下：

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原則計價。在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以取得的確鑿證據為基礎，同時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以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的影響。對於存貨因遭受毀損、全部或部分陳舊過時或銷售價格低於成本等原因，預計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貨跌價準備。產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貨跌價準備按單個存貨項目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提取；其他數量繁多、單價較低的原輔材料和在產品按類別提取存貨跌價準備。

產成品、在產品和用於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於出售的商品存貨，其可變現淨值按該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銷售費用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用於生產而持有的材料存貨，其可變現淨值按所生產的產成品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為執行銷售合同或者勞務合同而持有的存貨，其可變現淨值以合同價格為基礎計算；企業持有存貨的數量多於銷售合同訂購數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以一般銷售價格為基礎計算。

本公司對有可能存在減值跡象的存貨，都會定期採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法進行減值測試，計提充足的存貨跌價準備金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本公司2024年首六個月轉回發放貸款及墊款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0.07百萬元，計提依據如下：

本公司根據信用風險特徵對發放貸款及墊款劃分為若干組合，對於劃分為組合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本公司參考行業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結合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以逾期天數、違約風險敞口為基礎，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C.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損失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減少2024年首六個月稅前利潤人民幣389.70百萬元。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真實反映企業財務狀況，符合會計準則和相關政策要求，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不涉及本公司關聯方。

II. 調整持股計劃（第一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1日的通函及2020年1月6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持股計劃（第一期）。

2024年8月29日，董事會議決對適用於持股計劃（第一期）的交易限制條款進行調整，並對《管理規則》作出相應的變更。相關詳情載述如下：

A. 本次調整的主要內容及履程序

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5月24日頒佈《中國證監會管理規則》，對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買賣公司股票的期間進行了調整。根據持股計劃（第一期）的相關規定，持股計劃（第一期）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為配合上述監管規定的變更，董事會已決議對持股計劃（第一期）不得買賣A股的期間進行調整，詳見持股計劃（第一期）條款第七（三）條，同時對《管理規則》作出相應的變更。相關詳情載述如下（新增的內容以劃線標示，刪除的內容以刪除線劃去）：

調整前	調整後
<p>持股計劃(第一期)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關於股票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A股，但持股計劃(第一期)按照股東大會批准向本公司購買標的A股除外：</p> <p>(i)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p> <p>(ii)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p> <p>(iii)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二個交易日內；及</p> <p>(iv)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p>	<p>持股計劃(第一期)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關於股票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A股，但持股計劃(第一期)按照股東大會批准向本公司購買標的A股除外：</p> <p>(i) 本公司<u>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u>定期公告前<u>十五</u>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u>十五</u>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p> <p>(ii) 本公司<u>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u>公告前<u>五</u>十日內；</p> <p>(iii) 自可能對本公司<u>證券及其衍生品種</u>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或者在<u>進入決策過程中</u>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u>日止</u>後二個交易日內；及</p> <p>(iv)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p> <p><u>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對信息敏感期另有規定或有關規定發生變化的，以屆時的相關規定為準。</u></p>

註：除上述調整以外，並基於上述，持股計劃(第一期)關於管理方式及存續期的規定及《管理規則》的相應規則亦已調整。

根據持股計劃(第一期)的相關規定，持股計劃(第一期)條款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因此，上述調整無需取得股東的批准。

B. 本次調整的影響

持股計劃(第一期)有關內容的調整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持股計劃(第一期)的實際需要，修訂後的持股計劃(第一期)及《管理規則》等相關文件均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管理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III.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管理規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持有人」	指	持股計劃(第一期)的參與對象
「《管理規則》」	指	持股計劃(第一期)的管理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或按文義所需，指兩者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持股計劃 (第一期)」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月6日採納的核心經營管理層持股計劃(第一期)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琚女士。

* 僅供識別